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授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5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

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9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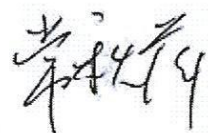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苏波先生签署页）



苏波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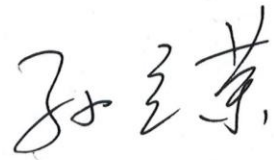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常秋萍女士签署页）



常秋萍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孙立荣女士签署页）



孙立荣

年 月 日